高雄市政府第41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公假） 陳鴻益 王世芳 王智立 曹桓榮（陳淑芳代） 李樑堅（曾美妙代） 吳榕峯（李黛華代） 伏和中（陳怡良代） 趙紹廉（黃登福代） 吳芳銘（鄭清福代）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王屯電代） 吳明昌（黃志明代） 李戎威（韓榮華代） 葉壽山（葉玉如代） 陳石圍（皮忠謀代） 李永癸（陳書田代） 黃江祥（王志平代） 林立人（蘇娟娟代） 袁中新（謝汀嵩代） 范揚材（張又仁代） 王文翠（林尚瑛代） 鄭永祥（張淑娟代） 吳秋麗（尤天厚代） 黃進雄（陳冠福代） 王淺秋（簡美玲代） 蔡秀玉（翁秀琴代） 程紹同 李銘義（朱瑞成代） 吳慧琴（陳幸雄代） 黃永卿（陳華英代） 張素惠（翁泰源代） 陳明忠（陳詩鍾代） 林合勝 劉嘉茹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黃榮慶（陳正武代） 林志東（許永穆代） 吳宗明 許炯華 楊孝治 劉貴貞 黃中中 李惠寧 鍾炳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振坤 歐劍君 李秀蓉 邱金寶 吳永揮 吳淑惠 李坤守 蔡翹鴻 王耀弘 陳景星 林福成 顏賜山 劉文粹 林清益 黃伯雄 邱瑞金 陳進德 施維明 王昌文（謝水福代） 陳盈秀 胡俊雄 陳興發

列　席：白樣‧伊斯理鍛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記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觀光局：**

頒發「2019高雄燈會藝術節」協助單位及相關人士感謝狀，分別為佛光山寺、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海濤法師慈悲志業高雄慈悲道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明華園戲劇總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師傅企業有限公司、德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麗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打鼓岩元亨寺等12個單位及翁彩慈小姐。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財政局李局長樑堅、教育局吳局長榕峯、經發局伏局長和中、海洋局趙局長紹廉、農業局吳局長芳銘、觀光局潘局長恒旭、都發局林局長裕益、工務局吳局長明昌、水利局李局長戎威、社會局葉局長壽山、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消防局黃代理局長江祥、衛生局林局長立人、環保局袁局長中新、捷運局范局長揚材、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交通局鄭局長永祥、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新聞局王局長淺秋、毒防局蔡代理局長秀玉、研考會李主任委員銘義、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客委會黃主任委員永卿、主計處張處長素惠、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新工處黃處長榮慶及養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陳副局長淑芳、曾副局長美妙、李主任秘書黛華、陳專門委員怡良、黃副局長登福、鄭副局長清福、葉副局長欣雅、王副局長屯電、黃副局長志明、韓副局長榮華、葉副局長玉如、皮主任秘書忠謀、陳副局長書田、王主任秘書志平、蘇副局長娟娟、謝副局長汀嵩、張主任秘書又仁、林副局長尚瑛、張副局長淑娟、尤副局長天厚、陳副局長冠福、簡副局長美玲、翁主任秘書秀琴、朱副主任委員瑞成、陳副主任委員幸雄、陳主任秘書華英、翁副處長泰源、陳副處長詩鍾、陳副處長正武及許副處長永穆代理；前鎮區公所王區長昌文請假，由謝主任秘書水福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鳥松區公所王區長報告：**

本所107年1月至108年2月工作報告。

**民政局陳副局長補充報告：**

「改善鳥松里活動中心積淹水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陳副局長補充報告：**

「夢裡里中山大學文大用地使用現況暨原承租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金發放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原文大用地位於澄清湖後側山坡地，區位良好，廢止中山大學撥用後，原訂辦理觀光活化與開發利用，現已暫緩辦理，土地後續定位與發展有待重新研議。為與原承租戶早日達成共識，可評估於合法合理範圍內行使裁量權，朝行政救濟方向研議，俾順利解決土地及地上物補償金發放事宜，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都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曹公新圳周邊社區綠美化」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副局長補充報告：**

「曹公新圳整治作業暨周邊土地徵收開闢」及「107年度鳥松區汛期豪雨淹水致災待解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衛生局蘇副局長補充報告：**

「推廣鳥松區普設C級巷弄長照站及爭取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鳥松區公所報告。汛期（5月1日）即將到來，請水利局、環保局等機關及區公所做好相關整備作業，加強各排水系統、溝渠之清疏，以改善當地積淹水問題。

（三）報告中所提民眾反映增設監視器1案，秘書長已於3月6日召開會議研商，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依決議事項積極辦理。至其他民意反映事項，各權管局處應予重視，請會同區公所、民政局研議改善事宜，倘攸關公共安全議題，應積極籌措財源、加速辦理。

**四、財政局曾副局長報告：**

107年度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府107年度及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與清理情形均達基準，感謝各局處積極辦理，為提升收繳效率，謹提出以下意見：

（一）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催繳，倘應收未收罰鍰已逾5年者，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催繳、取得債權憑證等相關事宜。

（二）請財政局督導各局處之收繳及清理情形，並協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加強執行，俾使行政罰鍰案件順利繳庫。

（三）本市稅課、非稅課收入及行政罰鍰應收未收案件均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之稽查重點，請各機關留意重視，俾提高本府財務效能。

**海洋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未達基準原因說明及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財政局報告。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未達基準者為海洋局，請海洋局持續追蹤受處分人財產並適時辦理強制執行事宜。

（三）請各機關持續積極辦理催收、移送強制執行等事宜；至已逾5年案件，請積極清理並辦理無法收繳之歲入保留款註銷事宜，以提升執行成效。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財政局：謹提停止適用「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４案—經發局：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及中興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案，中央補助款經費756萬7,000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５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局新台幣182萬元整辦理「108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擬先行提列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工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108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10期計畫」案補助款新台幣600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社會局：謹提中央單位補助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共計14億9,158萬6,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單位預算，擬108年墊付先行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社會局：謹提中央單位補助本市各項社福津貼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所需經費共計3億2,690萬6,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局108年度單位預算，擬108年墊付先行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乙案，尚有3萬5,000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子計畫，核定金額新台幣3,160萬元，擬請市府審議後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杉林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8年杉林區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萬4,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永安區公所：有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所辦理「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之「永安區復興路產業道路路面改善工程」一案，補助經費106萬2,643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民政局陳副局長報告：**

本市第3屆左營區新中里里長補選情形報告。

**二、葉副市長報告：**

為利市長及副市長等掌握各機關重點工作辦理情形並適時給予協助，有關研考會請各機關填報之每週工作週報內容，應以下週預計執行之重要工作(計畫)、重要拜會參訪行程、需其他機關協助支援等重要事項或已完成重要成果為主。

**三、洪副市長報告：**

今（19）日本人代表市長參加峻灃企業有限公司於和發產業園區之建廠動土典禮，該公司為台灣帷幕產業的頂尖業者，歷年來參與國內許多大型指標性案件，本次特至高雄投資建廠3,000餘坪，期塑造高雄成為帷幕產業聚落，進一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未來可望有更多業者到本市投資，請經發局持續努力招商引資並積極提供渠等相關協助。

**伍、主席指示事項**

適逢今（19）日多位機關首長出席市議會之程序委員會，改由副首長及主任秘書等主管出席市政會議，藉此機會特與各位同仁分享本人內心的期許與勉勵。讓高雄蛻變成為一個更好的城市，是本人內心的期望，近3個月來，大家可以感受到高雄明顯的改變，不僅多項投資案、合作案、農漁產採購案等陸續簽訂，從春節期間國人訂房的亞洲10大城市，高雄躍居第1、今（108）年1月份自動櫃員機（ATM）交易筆數本市居六都之冠…等指標皆可看出高雄愈發欣欣向榮，讓市民充滿了光榮感。後續本府亦將一步步推動畜牧產業、輕工業周邊商品外銷事宜，期協助業者拓展行銷通路。值此百年難得一見的機遇，正是高雄極力衝刺之際，我們務必把握契機，讓本府團隊成為高雄進步的加速器。各位副首長多數長年在市府歷練，擁有豐富的專業與經驗，對所屬同仁亦較為熟悉，請副首長全力配合首長，協助帶動機關工作士氣，督導同仁善盡職責並恪遵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相信各機關以此正面陽光的氛圍，秉持文官專業為全體市民公共利益付出，高雄必定會脫胎換骨、越來越好。

**散　會**：上午10時54分。